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劉永才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成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劉胡鳳珠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洪梅芬律師
　　李政儒律師
　　涂欣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中關於「百分之五十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百分之四十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